

桐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桐庐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庐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07月02日，中共桐庐县委宣传部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至2027年度桐庐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桐庐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基本条款

1. 合同标的内容：2025年至2027年度桐庐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2. 合同标的价格：

综合单价为250元/场次，每年放映2400场次，每年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三年合计放映7200场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3. 服务期限：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年，合同每年一签。2025 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60%，完成年度放映任务且考核合格后剩余 40%款项一次性付清。若年度考核不通过，则不再发放本年度剩余款项，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后续服务年限的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追究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

5. 项目实施地点及场次：

（1）全县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企业、敬老院等农村电影放映固定点。

（2）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单位临时指定放映的场所。

（3）乙方如根据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各区域放映场次的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二、电影放映服务要求

1. 将片库影片按时长分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资金结算。片库内 30 分钟(含)以下的影片确定为短片，90 分钟(含)以上的影片确定为长片，按照 3 部短片计 1 部长片的算法，每部短片计 0.33 场。长片以 90 分钟为 1 场计算，时长每增加 10 分钟(含)，计一档为 0.1 场，依次类推，增加时长不足 10 分钟的不另行计算，仍按照下一档计算。具体分档结算方式按《浙宣【2024】78 号》文件要求执行。

2. 放映影片由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提供，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和音像制品。

3.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制定放映计划，根据安全、气候、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放映场地，并报宣传部出版电影科备案。结合重要节假日、重点中心工作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放映工作。

4. 乙方需执行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映前 10 分钟广告。

5. 乙方可自主经营 5 分钟映前广告时间，内容以宣传桐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主，服从县委宣传部的安排。可以自主经营海报、横幅等放映现场户外广告，广告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

6. 乙方不得向观影观众收费。

7. 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乙方应加强映前宣传和现场宣传活动，向农民群众提前告知电影放映时间、放映地点、影片片名等信息。

8. 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乙方应选择安全合适的放映场地，确保建筑物、消防、用电等安全，做好突发事情发生时的指挥和引导观众疏散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乙方要加强对放映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车辆和放映人员、观影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

任。

9. 乙方应加强对放映队、放映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定期组织对项目组人员的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政策培训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10. 放映过程的质量管理：采取多种手段保障放映数量和质量，一是使用省电影监管平台数据对放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二是如实及时上报放映登记回执单，且回执单须得到村（社区）等放映场所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不得弄虚作假、多头申报。三是每月初向县宣传部报送上月放映场次情况。

11. 数字化放映设备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与零更换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影放映设备需 6 套以上、拥有持有省市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的技术人员 6 人以上，从事农村电影经营两年（含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12.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安排。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对乙方电影放映质量、服务效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2. 根据电影服务内容和实际放映场次数量，督促乙方及时上报汇总电影放映台账。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

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3. 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4. 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及观影群众、相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
5. 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落实到位。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年度完成放映指标数低于 90%，甲方有权在次年度对其资格不予确认，终止公益电影放映资格。

3. 乙方需在工作年度内结清放映员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报酬。若出现放映员向甲方主张报酬情况的，甲方决定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者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